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06—014号

##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局于2006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06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构成非流通股股东权益保护方案的公告》,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就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大会基本情况

1、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26日上午9:30时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22日—6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22日—6月26日期间每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22日9:30至6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峨眉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2楼会议室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本次,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局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告。

7、股东大会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6月16日、2006年6月22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6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以本人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相关会议及参加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局提请本公司股票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果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一交易日起复牌。

如果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复牌时间请详见公司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议事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优先认股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局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局应当向流通股股东说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委托董事局投票权具体程序见本公司于2006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通知》。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局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或委托董事局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局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局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权,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局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注意事项

(1)利于保护自己的利益不受损害者;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必须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投票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持股持有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委托代理人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法人代表持股持有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1)2006年6月21日—2006年6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6月26日上午8:00—9:00。

3、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峨眉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1楼董事局办公室

详细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峨眉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1楼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联系电话:0838—2207936 0838—2204710—8028

联系传真:0838—2207936

联系人:彭勇 郭安文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开始时间:2006年6月22日—2006年6月26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深圳市场股票代码 深圳市场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610 金路投票股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表:

三、收购传闻的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甬富达[2006] 05号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由于受“关于光大证券收购富达股份”市场传闻的影响,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波动较大,为保护股东利益,公司针对以上情况作说明如下:

一、本公司自目前为止从未收到过关于光大证券受让本公司股权的任何证明材料及书面或口头告知,光大证券及相关部门亦未与公司有过任何接触和沟通。

二、至于市场和媒体的收购传闻,公司将会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待证实确实情况后,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无需告知而未告知的情况发生。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5日

对应申报价格 1.00元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方法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总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3) 投资者进行网络投票时间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22日9:30至2006年6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董事局股票委托征集事项

1、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6月1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6月16日—2006年6月25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6月26日8:00—9:00。

3、征集方式:本次委托董事局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

4、征集程序和其他事宜

请详见公司于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通知》。

七、其他事项

1.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票务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6年6月1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价份号码:

委托单位(或账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价份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附件2: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代表本公司

董事局征集投票委托征集事项

委托人在进行本公司董事局征集投票委托征集事项之前,请在充分了解的情况下委托他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期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开始前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投票委托的,则以该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被授权委托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06年6月26日在四川省德阳市峨眉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的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大会”),并授权本公司/本人的代理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按股东本人的意愿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或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价份号码:

委托单位(或账户):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以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06—015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德阳市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2006年92号文批准同意德阳市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参与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并同意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6年6月16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06—016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本公司第一大流通股通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汉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法人股89,206,2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64%)已于2006年6月15日全部解除质押冻结。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香梨股份 编号:临2006-15号

##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梨股份”)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定向回购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055号)和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新疆资产权[2006]207号),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甬富达[2006] 05号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传闻的情况公告

由于受“关于光大证券收购富达股份”市场传闻的影响,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波动较大,为保护股东利益,公司针对以上情况作说明如下:

一、本公司自目前为止从未收到过关于光大证券受让本公司股权的任何证明材料及书面或口头告知,光大证券及相关部门亦未与公司有过任何接触和沟通。

二、至于市场和媒体的收购传闻,公司将会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待证实确实情况后,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无需告知而未告知的情况发生。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05 股票简称:轻工机械 公告编号:临2006-16

##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向回购第一大股东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的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见本公司2006年5月26日公告),现公司正与有关主管部门积极沟通,股改方案将于近期推出,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06-028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08股股票和0.69元现金;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20日;

● 复牌日:2006年6月22日,本日本股不计入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 现金发放日:2006年6月26日;

● 自2006年6月22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中原”,股票代码“600020”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原高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表决结果已经刊登在2006年6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8,624万股股票和1,932万元现金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3.08股股票和0.69元现金的对价,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2股的对价。自该对价执行完成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定承诺。此外,公司控股股股东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如下: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在第二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中原高速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4)在中原高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的当年及随后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中原高速的分红比例不低于中原高速当年实现的可供股

东分配利润(非累积可分配利润)的50%的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票赞成。

5)鉴于河南省交通厅已于2006年5月18日出具《承诺书》内容如下:

“河南省交通厅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力所及范围内承诺:

1、承诺京珠国道主干线新乡至郑州高速公路转让问题在该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我行将积极研究有关事宜,并履行原对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原高速”)的承诺,即:

(1)如在中原高速经营管理的高等级公路、大型、特大型桥梁两侧各50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或扩建任何与之平行或方向相同的公路和桥梁,并可能与中原高速经营管理的上述路桥构成竞争的,中原高速对相关的公路、桥梁享有优先受让权或投资控股的权利。(2)新乡至郑州高速公路为京珠国道主干线的组成部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其转让需报交通部批准。我行将在试运行期结束并完成竣工决算后,积极履行相关事项。

2、承诺在中原高速投资建设的水源高速公路商丘段完成竣工决算后,我行将积极协调有关单位收购,或者将水毫准高速公路商丘段进行资产置换。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积极支持和全力促进上述《承诺书》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并在中原高速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时投票赞成。

2、方案实施的内容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08股股票和0.69元现金。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后

1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535,127,527 50.96 62,899,388 0.00 472,838,142 45.03

2 华夏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233,897,419 22.28 23,857,155 19,320,000.00 210,040,264 20.00

3 河南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325,018 0.03 37,820 0.00 287,198 0.03

4 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325,018 0.03 37,820 0.00 287,198 0.03

5 河南公路融资局 325,018 0.03 37,820 0.00 287,198 0.03

合计 770,000,000 73.33 86,240,000 19,320,000.00 683,760,000 65.12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和现金发放日

1. 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0日;

2. 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年6月22日,本日本股不计入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3. 现金发放日:2006年6月26日。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6月22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中原”,股票代码“600020”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现金对价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用于现金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对价,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对价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顺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派总数与本次派发总数一致,如尾数大小排序者多于零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发。

3. 社会公众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值配售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实施办法按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法规执行。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股 23,897,419 -233,897,419 0

2.国有法人股 536,102,581 -536,102,581 0

合计 770,000,000 -770,000,000 0

流通股 1.流通股 0 210,040,264 210,040,264

2.国有法人股 0 473,719,736 473,719,736

合计 0 683,760,000 683,76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280,000,000 86,240,000 366,240,000

流通股 合计 280,000,000 86,240,000 366,240,000

股份总额 1,050,000,000 0 1,050,000,000